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旗开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旗开电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 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累计为旗开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76.77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其中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18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4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所属公司提供 43 亿元担保范围内, 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旗开电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 股权, 旗开电子系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第十八

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梁立万；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旗开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320.63 万元，净资产为 1,182.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37.7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7,710.99 万元，净利润为 861.18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旗开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7,013.37 万元，净资产为 7,610.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402.98 万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2,138.49 万元，净利润为 2,227.48 万元。

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旗开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旗开电子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为旗开电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776.77 万元。公司对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8,2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97,389.14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3.66%、43.81%，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